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鞍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9
二十三、结论.....	2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鞍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鞍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北京鞍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北京鞍石”)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

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鞍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及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

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中国境外法律或其他中国境外事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

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在前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3.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鞍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

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由北京鞍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北京迈能博尼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鞍石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于 2024 年 3 月由鞍山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3,069.1167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新增不超过 7,600.4323 万元股本。据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7,600.432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且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已有不少于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鞍山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就整体变更设立事宜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有效存续，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其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前身鞍山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已办理登记手续。

（九）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有关股权变动系基于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64名，未超过200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石和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十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十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各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就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十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相关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鞍山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约定已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发行人股东就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将于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 Avistone Biotech, Inc.（以下简称“美国鞍石”）；根据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鞍石合法有效存续，美国鞍石的境外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之间的合作研发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北京鞍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上述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已在《北京鞍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权、注册商标、美术作品著作权和域名等。

（二）发行人已通过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和鞍山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上述资产收购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则制定，不存在与上述规则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董事会设置 5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等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
一致。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
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
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因行贿受贿被有权机关审查、立案、通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

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合法、合规，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运作规范，并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承诺。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境内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对于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发行人与其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补偿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作出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搭建的境外红筹架构已经拆除完毕。

（六）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法律法规均未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标题概括恰当、精准清晰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七）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

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规定的关于口碑声誉的重大负面情形。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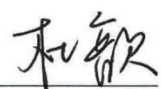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鞍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李诗滢

经办律师： 
杜 歆

2025 年 9 月 23 日